

### 案例五（候選人搓圓仔湯）

鄧○○是95年桃園縣楊梅鎮里長選舉候選人，鄧○○與親友等人共同以130萬元向同為候選人的黃○○行賄，請他放棄競選，經檢舉查獲，鄧○○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褫奪公權五年；共同行賄親友分處有期徒刑三年三月、二年。（桃園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12號）

### 案例六（現金買票）

魏○○是95年南投市市民代表候選人，與椿腳共同以每票500元，向該選舉區選民買票，經法院判處魏○○有期徒刑三年二月，褫奪公權三年；椿腳有期徒刑一年三月，褫奪公權三年。

（南投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28號）

### 案例七（贈送衣物）

黃○○是雲林縣虎尾鎮鎮民代表候選人，以每票送休閒服飾上衣、褲子各一件之方式，向該選舉區選民行賄，經法院判處黃○○有期徒刑五年，褫奪公權十年。（雲林地院96年度選訴字第1號）

### 案例八（贈送禮品）

廖○○是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廖○○先購買大量「夢仙子保養系列組合」禮盒（每盒價格約1800元），再交由其友人共同以每票送一禮盒之方式行賄選民，經法院判處廖○○有期徒刑四年六月，褫奪公權十年；其友人有期徒刑三年一月，褫奪公權十年。（雲林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20號）